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2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俊諺（原名黃宇昇）男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俊諺（原名黃宇昇）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處分未經撤銷且期滿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黃俊諺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1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處分未經撤銷且期滿，且無得撤銷緩起訴之情事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

（二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後，檢出如附表說明欄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毒品成分，有附表說明欄所示毒品成分鑑定書為憑，是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另附表所示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連同查獲之

01 上開毒品沒收銷燬。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，既已滅失，
02 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其玄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陳 昀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0

附表			
編號	扣案物品	數量	說明
1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1. 毛重1.17公克，含1個塑膠袋及2張標籤毛重1.2069公克，淨重0.9292公克，取樣量0.0017公克，驗餘量0.9275公克。 2. 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 3.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2月14日毒品成分鑑定書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13號卷第153、209頁）。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驗畢滅失，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。